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809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張佩珍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債 務 人 黃俊達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路00巷
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之人壽保險投保資料、勞保後為強制執行，此為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之情形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雲林縣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林宛瑩